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9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WIN-HON. LAW FIR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
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
三期）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与缩略词.....	2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四部分 正文.....	6
一、 本期发行概述.....	6
二、 实施机构.....	7
三、 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8
四、 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9
五、 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10
第五部分 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	14
一、 利率波动风险.....	14
二、 流动性风险.....	14
三、 运营风险.....	14
四、 偿债保障措施.....	15
五、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第六部分 结论意见.....	16

第一部分 前言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之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财政部关于

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等。

第二部分 释义与缩略词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省政府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山东省财政厅
市政府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	指	聊城市财政局
本债券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
新世纪评估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泰源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 9 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鼎超热电	指	山东鼎超热电设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可研报告	指	山东鼎超热电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级报告		新世纪评估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评价报告	指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三部分 律师声明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郑重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之相关要求，查阅了项目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与发行本期地方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政府有关部门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本所假定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前述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

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查阅了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所出具的文书原件。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本所律师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律师事务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四部分 正文

一、 本期发行概述

根据《可研报告》所述内容，本项目主要供热区域为聊城市高铁新城及旅游度假区，供热范围北至聊堂路、湖南西路，南至济聊城际铁路，西至京九高铁，东至京九铁路、光岳路，区域行政划分主要隶属聊城市东昌府区及旅游度假区。主要热源为国家能源聊城发电厂承担。项目主要建设 DN1400-DN350 主管网约 31.5 公里，新建换热站 37 座及配套二网。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供热管网覆盖片区内居民和公建供热收入及供热管网配套费补贴收入。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 76388.1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9788.1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56600.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92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7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6 日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9400.00 万元）。

本债券的发行项目基本情况为：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
发行主体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使用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实施机构	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9,4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15 年
募资用途	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
还款方式	发债期末一次性付清本金，每半年计息付息
发行价格利率、方式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固定利率，招标发行。
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银行柜台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实施机构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该项目的实施机构为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ELRAX7G，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青宾，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热

力生产和供应；供热经营；空调系统项目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设备及其材料、水电暖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节能产品、热泵、空调设备、燃气壁挂炉、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保养。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市政设施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道路保洁；停车场经营。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经该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存在对债券资金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未决、已决诉讼。

本所认为，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三、 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简介

2021年山东省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主要供热区域为聊城市高铁新城及旅游度假区，供热范围北至聊堂路、湖南西路，南至济聊城际铁路，西至京九高铁，东至京九铁路、光岳路，区域行政划分主要隶属聊城市东昌府区及旅游度假区。主要热源为国家能源聊城发电厂承担。项目主要建设 DN1400-DN350 主管网约

31.5 公里，新建换热站 37 座及配套二网。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供热管网覆盖片区内居民和公建供热收入及供热管网配套费补贴收入。

（二）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2020 年 3 月 5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的核准意见》，意见中显示“同意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城区供热管网项目，项目代码为：2020-371500-44-02-000862。”

2020 年 4 月 2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出具了《管线工程规划许可证》（线字第 371501202040006）。

2020 年 5 月 22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针对聊城市财金清洁能源热力有限公司《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进行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标段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八已经全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安排

泰源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泰源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

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借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顺利施工。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预期居民和公建供热收入及供热管网配套费补贴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项目全部专项债券及银行借款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是经批准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其所指派的两名执业会计师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价报告》所述债务本息覆盖倍数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五、 本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

(一) 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公司”)作为本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该公司的基本情

况为：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朱荣恩；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和权限

新世纪评估公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3、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估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评级报告，评价结果：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

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其出具的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基于市场原因及其他各方面原因，可能会导致《评级报告》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不同或发生变化，特此提请注意。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泰源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概况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7657734272 的《营业执照》，该所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13 日起（未设定终止日期），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殿明，住所地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北聊阳路东西安交通大学聊城科技园 9#楼 13 层 B1 号，经营范围为：资本（金）验证、审计；会计报表审计；工程预、决算审计；会计咨询、会计培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会计事务所编号为 37130017。

2、业务资质和权限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财政厅 2004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设立批准文号为鲁财会 [2004]38 号，具有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3、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本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借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预期居民和公建供热收入及供热管网配套费补贴收入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本项目全部专项债券及银行借款还本付息要求。”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28639763Y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上，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第五部分 风险因素及保障措施

本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利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等。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使投入工程施工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及供热设备价格、原材料价格上涨发生变化，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之间出现差异，从而产生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

三、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 本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综上，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 号文”和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债券应设立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综上，本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债券发行已披露本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二、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为本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本债券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相关风险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莲湖大厦9层
0635-8361000
www.win-hon.com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WIN-HON. LAW FIRM

以操守彰正义 | 以专业显公平

本页系《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聊城市本级财金国家能源城区供热主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22年02月17日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乔森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李萌萌 律师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0102171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840000473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7月 24日



持证人 王乔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9308081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1113752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525713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0 09



持证人 **李萌萌**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25199702180326**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監 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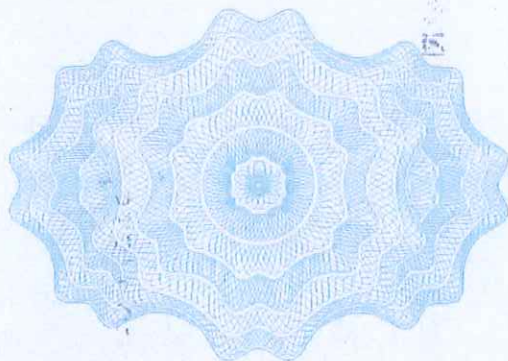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2号新东方国际B座六楼
负责人	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2001)71号
批准日期	2001-06-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意 弓家卫 刘军华 李建国 殷志强 赵春军 李连民	黄萍 张树杰 张强 甄天伦 刘继华 葛建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茂源大厦九层	2008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五月

考核年度	2018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五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三原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7331